



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志願服務工作隊

114 年度暑期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

壹、 招募對象：

15 歲(民國 99 年 06 月前生)以上之在學生，含今年度國三畢業生及高中職以上之學生。

貳、 報名方式：

一、 114 年 06 月 02 日(二)08:30 起開始報名至 114 年 06 月 06 日(五)17:00 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二、 報名成功者，於 **06 月 13 日 17:00 前**親繳/郵寄下列報名資料至本院門診大樓一樓『服務台』，**未於期限內繳齊報名資料者視同自動放棄服務資格。**

報名表 1 吋大頭照 1 張(製作識別證使用) 學生證影本/身分證影本

三、 身分核對無誤後，於 06 月 16 日(一)於本院官網最新消息處公告錄取名單。

參、 職前訓練課程：**此為必修課程，無法參加者自動放棄服務資格**

114 年 07 月 01 日(二)08:30 至 12:00 於門診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
肆、 服務時程：

(A)7/07-7/11、(B)7/14-7/18、(C)7/21-7/25、(D)7/28-8/01、(E)8/04-8/08、(F)8/11-8/15、(G)8/18-8/22，共計 7 梯次，期間恕不請假。

伍、 服務項目及工作內容介紹(僅供參考，以實際單位需求為主)：

- 一、 藥局 - 協助引導領藥民眾及藥師排序藥袋。
- 二、 急診室 - 協助病人領藥、推床、檢體送檢。
- 三、 服務台 - 諮詢、方向指引及帶領病人就診。
- 四、 衛教室 - 衛教資料整理，需會操作電腦。

陸、 服務證明取得規定：

- 一、 完成一個禮拜共計 40 小時志願服務者。
- 二、 服務結束當天(禮拜五)中午 12 點前，繳交 500 字書面服務心得。
- 三、 服務時數證明請妥善保存，遺失不予補發。

柒、 志工服務規範規定：

- 一、 服務期間應穿著志工背心並配戴識別證；服裝儀容合宜，應穿著端莊(拖鞋、超短褲(裙)、涼鞋等不宜)。
- 二、 禁止服務時飲食(水除外)、睡覺、打電動、電話聊天、玩手機、傳簡訊、聚眾聊天、喧嘩及高聲談笑。
- 三、 服務期間尊重病人及家屬之隱私，不應對病人及院方資料拍照留檔；服務過程中所接觸之資料及事件，不向他人透露，對不了解的事物不做批判與承諾。

- 四、服務期間不收受病患及病患家屬提供之任何物品及食品，若有無法推拒之事，請與服務單位承辦告知。
- 五、服務時段若遇突發狀況無法前來，需與社工室聯繫請假04-25271180分機1140；身體方面有特殊狀況者，請事先告知，以利評估參與服務之可能性。
- 六、報名未到、服務時段無故未到或違反服務守則之規範者，將取消本次服務資格，亦無法參加次年度之暑期學生志工服務。
- 七、暑期學生於志工服務期間無車餐費補助，交通及午餐請自理。

聯繫電話：04-25271180 分機 1140

郵寄地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社工室李社工收

(請於封面註明暑期學生志工報名資料，並請自行電聯確認院方是否已收到)